

社團法人台灣寰宇希望協會 函



立案字號：台內團字第 1070043865 號

聯絡地址：10663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268 號 5 樓之 3

聯絡人：邱皓雲 先生

聯絡電話：02-87322835

受文者：(如正副本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113 台希字第 003 號

速別：普通

附件：第 41 屆得獎名單、希望獎學金申請書

主旨：通知本會第四十二屆「希望獎學金」即日起開放申請。

說明：

1. 本獎學金之設置乃為嘉勉家境清寒暨成績優異之高中學生，助其減輕學雜費及生活費之負擔，鼓勵其專心向學上進之心。本獎學金每學期提供 10~20 個名額。申請本獎學金之學生應具備以下資格：
 - 甲、經證明家境清寒或經濟負荷沈重。
 - 乙、前一學期學科成績達 75 分以上。
 - 丙、前一學期德行綜合表現為表現良好以上。
2. 本獎學金金額為每名獲獎學生新台幣 8,000~12,000 元 不等，視獲獎學生個別在校表現及經濟需要決定（例如智育成績達 85 分以上、家庭經濟狀況異常艱困、單親或特殊境況等，酌予增加得獎金額）。
3. 申請本獎學金之學生請檢附申請書（含基本資料、自傳、具體事蹟說明、老師推薦函）、前一學期之學期成績單影本（需蓋教務處章）以及證明文件。
4. 本屆獎學金申請期間為即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。申請同學應於截止日前將前項規定之全部文件以掛號寄至本會（地址見公文右上方處）。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予受理。

5. 本屆獎學金得獎名單預計於 113年9月上旬 公佈，(如有手機資料將傳送簡訊通知)。
6. 前屆得獎名單請見附件資料，頒獎典禮已於民國 113年3月9日 舉行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公立高中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理事長曾國榮

肆、老師推薦函

撰寫原則：請老師親自撰寫（親筆或打字印出），並就學生個人情況及家庭景況真實描述之。

推薦老師：_____（親筆簽名） 日期：_____/_____/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伍、成績單黏貼處（請將上學期成績單浮貼於此處，並請確認含 教務處章）

成績單浮貼處

本人聲明以上所填寫及檢送資料均為屬實，若有虛偽情事，本人同意將所領之獎學金無條件全額歸還 **【寰宇希望】** 社團法人台灣寰宇希望協會，並喪失申請該獎學金之資格。

申請者：_____（簽名） 日期：_____/_____/____